

第二十屆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獎勵資深參賽指導老師實施辦法

(2023.03.24 修訂)

一、獎勵對象：須為當年度輔導學生參加初賽並獲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以報名表填列之指導老師姓名認定為準。

二、獎勵項目：獎勵金、感謝狀乙幀。

三、認列方式：

(一) 以歷年(含當年度)初賽報名表(亦同晉級決賽名單)所填列之指導老師姓名認定為準。

(二) 若當年於決賽階段以前，該校隊曾有更換指導老師之申請，則以變更後實際帶領學生參加至決賽最終階段之指導老師姓名認定為準。

四、採認年資及資格：

(一) 參賽指導經歷以歷年(含當年度)自初賽晉級至決賽資格之年屆數合計(採累計次數，非連續次數)。

(二) 凡自初賽帶隊參加並獲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均可認列，非以決賽得獎紀錄為依據。

(三) 僅有帶領學生參加至研習階段，因故而未能如期帶領及指導學生參加至決賽最終階段之經歷，不予採認。

五、年資計算方式：參賽指導之年屆數以每累計滿5年為一段年資級距核發獎勵，年資級距分別為：5年、10年、15年、20年...等，以此類推。

六、獎勵標準

年屆 (級距)	參賽指導經歷之年資(採累計次數，非連續次數)	獎勵金額	感謝狀
5 年	自初賽晉級至決賽，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5 次(年)	3,000 元	頒發乙幀
10 年	自初賽晉級至決賽，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10 次(年)	4,000 元	頒發乙幀
15 年	自初賽晉級至決賽，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15 次(年)	5,000 元	頒發乙幀
20 年	自初賽晉級至決賽，累計帶隊年屆數合計滿 20 次(年)	6,000 元	頒發乙幀

七、每階段之參賽指導年資級距，每人僅可申請獎勵 1 次，不得重複申請。

- 舉例(1): A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恰好累計滿 5 年之指導經歷，故於當年度提出申請獎勵；至 113 年持續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方累計滿 6 年之指導經歷，仍等同累計滿有 5 年之指導經歷。惟因該名老師於 112 年提出申請時已獲該段年資級距之獎勵事實，故於往後參賽年度不得再重複申請參賽指導經歷滿 5 年該段級距之獎勵，但仍可持續帶隊參賽並累計至下一段年資級距申請獎勵。
- 舉例 (2): B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已累計滿 6 年之指導經歷，惟當年度因故未能及時提出而不克申請；至 113 年持續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方累計滿 7 年之指導經歷，仍等同累計滿有 5 年之指導經歷，故於 113 年時仍可提出參賽指導經歷滿 5 年該段級距之獎勵。

八、本案為民國 112 年(第 20 屆)起正式實施，凡具帶隊參賽經歷之指導老師均可溯及歷史年資採認計算，惟獎勵項目無法回溯該段年資級距提出申請。

- 舉例：C 老師於 112 年帶隊參賽並獲晉級時，溯及歷史年資已累計滿 15 年之指導經歷，故僅得於當年度以參賽指導經歷滿 15 年起之年資級距計算並申請獎勵；惟過往參賽年資曾滿 5 年、10 年等前段級距之指導經歷，無法再溯及既往針對歷年該段年資級距申請獎勵。

九、獎勵申請方式：採自由開放申請，由當年度晉級決賽隊伍之指導老師提交任何得以佐證之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對照歷史資訊審查。

- 相關證明文件之提供，舉例參考如下：

(一) 歷年報名表單留存影本

(二) 歷年初賽晉級公文及名單

(三) 歷年決賽得獎公文及名單

(四) 歷年決賽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獎狀影本

(五) 任職學校校內過往有關本活動決賽(研習不予採認)之相關簽辦公文影本資料(須列有指導老師姓名資訊，以及可清楚辨識為與本活動相關)。

(六) 任職學校校內過往曾申請有關本活動決賽帶隊(研習帶隊不予採認)之公差假紀錄影本資料(若當時因原指導老師不克前往，僅是代為出席之帶隊老師並無法納入採認，以認定原列指導老師姓名為準)。

(七) 以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之認定及審核方式，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審定權。

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活動之權利；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